

正本

旬阳市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财产综合
保险协议

项目编号: XYZFCG2025GKZB08.1B1

保
险
协
议

2025 年 8 月

中国 安康

旬阳市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协议

甲方：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投保人/被保险人)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保险人)

根据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甲、乙双方就旬阳市县、乡、村公路灾毁保险事宜，经协商签订服务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险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 (一) 保险单
- (二) 本保险协议
- (三) 补充协议书或批单(如有)
- (四) 相关项目维修单价表(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各方未达成一致理解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对保险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等做出有效申请的权利。
- (2) 甲方对保险赔款享有请求权。
- (3) 甲方享有享受保险业务项下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的权利。
- (4)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5) 甲方在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后，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在保单有效期内, 如果发生任何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内容变更的情况, 有及时通知的义务。

(7) 当保险标的出险后, 有及时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出险情况与保险索赔有关的资料及配合索赔工作有效进行的义务。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4)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 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检验、理赔等有关事宜, 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项目及投保险种

(一) 财产险项目: 旬阳市县、乡、村公路灾毁保险项目

(二) 投保险种: 财产综合保险

(三) 投保标的: 旬阳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里程共 2924.69 公里, 分别为县道 295.7 公里、乡道 180.99 公里、村道 2448 公里。保险范围全市县、乡、村公路、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安全设施、排水设施、清除滑坡土石方、养护管理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保险服务。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KM)	单价	小计	备注
----	------	----	---------	----	----	----

1	县道	KM	295.7	2000.00	591400.00	
2	乡道	KM	180.99	1000.00	180990.00	
3	村道	KM	2448	799.50	1957176.00	
合计			2924.69		2729566.00	

(四) 保险责任: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

下列费用也包括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必要的, 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乙方按照本保险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 合理费用, 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 适用条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四、保险人保险方案及费用支付

(一)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 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条款为基础, 按照本合同出具正式保险单。

1. 标准条款

2. 特别约定

以上各部分如有冲突, 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部分条款如有冲突, 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为准。

(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支付

1. 保险金额

参考基准:按照县道 200 万元/公里,乡道 100 万元/公里,村道 80 万元/公里;以甲方提供的各相关道路公里数为准。

2. 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为 1‰

3. 保费支付

(1) 本合同计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本合同保险费为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2729566.00 元)

(4) 账户明细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开户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开户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账号: 6100166003305000567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汉滨区支行

五、期内服务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及时提供查勘理赔、防灾防损等服务,同时监督所属的分公司向投保人各单位提供同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机构设置承诺

(1) 保险人成立旬阳市县、乡、村道公路财产综合保险试点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组人员定人定岗专人专岗，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

(2) 上述机构明示理赔人员并及时向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告知服务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告知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旬阳市公路财产综合保险试点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手机
赵忠信	负责人	18009157771
李乐	查勘员	18591778589
杜佩昀	出单员	15309152950

2. 查勘理赔服务

(1) 报案查勘事宜

保险人设立 95585 保险服务专线，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受出险报案、咨询受理电话；发生事故后投保人应及时报案；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保险人理赔人员县区应在 30 分钟内，郊区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如果保险人连续三次不及时到达现场，视为违约，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依据为准。

(2) 抢险施救约定

根据道路风险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理赔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抢修治理，理赔时以被保险人出险记录与现场图片为依据。

(3) 赔款时效约定

(4) 责任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将上门协助投保人收集有关索赔单证, 在单证齐全且双方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金额在 5 万元 (含) 以下的, 保险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含) 以下的, 保险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含) 以下的, 保险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赔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案件处理约定

对于疑难案件, 估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案件, 经投保人同意, 保险人可聘请保险公估机构作为保险理算人, 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理算费用。

(5) 建立 VIP 客户制, 启动绿色通道服务

投保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列入省级各公司的 VIP 客户, 实行客户经理制, 提供从承保到理赔全方位的专人保险服务。同时在理赔方面启动“绿色通道”, 保证事故发生后, 从出现报案-现场查勘-审核批复划转赔款等等, 享受 VIP 客户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

(6) 赔偿处理通报制度: 按季度由保险人向甲方提供截止季度末的保险赔案统计报表。

(7) 赔款方式: 理赔款转至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专户, 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帐户信息为准。

3. 其它服务

(1) 风险预警服务

保险公司应积极与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联络, 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 提前将灾害性天气预报向投保人发出预警, 为投保人提供灾害防御服务并协助投保人做好防灾工作。

(2)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

当发生重大道路灾毁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救助和现场查勘，积极与道路管理部组建“重大事件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处理和理赔解决方案。

(3) 法律救助服务

保险人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保险灾害事故时，协助道路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当投保人就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或诉讼法律时，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派出专业律师负责整个诉讼工作。

(6) 紧急救援服务

若被保险人出险或发生特殊事件，需要现场紧急救援，可以直接拨打承保人 95585 服务专线，保险人应免费安排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进行现场紧急救援活动，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7) 保险宣传、培训服务

为强化投保人的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险人应对投保人进行分类培训。1) 针对市、县级交通管理部门对“财产综合保险”条款、承保、理赔等方面的知识培训；2) 针对投保人管理人进行公路灾毁安全知识、保险条款、理赔流程等内容的宣讲和培训；3) 邀请相关专家对投保人主要岗位人员提供针对道路灾毁风险的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跟踪监控、事后经济补偿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培训。

(8) 投诉回复机制

保险人应设立被保险人理赔投诉电话，建立被保险人投诉处理机制，对投诉案件及时登记备案。

投诉联系方式：承保投诉：0915-3265628

理赔投诉：0915-3185678

对电话投诉,及时了解情况,作出详尽解释;对上门投诉,及时帮助被保险人解决问题,尽快给被保险人作出答复,对书面投诉,认真落实,尽快处理,24小时内予以电话确认,并于1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六、本项目赔偿限额及免赔

1. 保险责任: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为准)

2. 免赔说明:针对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核定损失金额的5000元或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本保单突发性滑坡累计赔偿限额为80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及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上限为该保单所列明的保险费的1.8倍。赔偿总额超过保费的1.8倍,保险合同自动终止;连续72小时内发生的灾害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个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4. 协议中涉及的保险责任起止期限以实际出具的保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为准,本保单标的为旬阳市内所有县道、乡道、村道,保障范围以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提供的清单为准。

5. 经保险双方决定:投保前已存在的道路灾毁或损毁路段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理赔参考标准:参考该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维修单价表,单价表以外的理赔标准以我公司实际核损核价为准(附项目维修单价表)。

七、其他条款

(一)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 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各方一致同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次日起生效,保险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如果保险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 协议份数

本协议共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年8月19日

日期: 2015年8月19日

邮编：725700

邮编：725800

电话：0915-7212271

电话：0915-3265628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旬阳

地址：安康市秦岭大道 10

大道 54 号院

号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汉滨区支行

银行账户：2707090101201000088093

银行账户：61001660033050005673

附件：

主要项目维修参考单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路面工程	C30 砼面板修复 18cm 厚	m ²	120	
		C30 砼面板修复 20cm 厚	m ²	150	
		C30 砼面板修复 24cm 厚	m ²	200	
		挖混凝土面板（含切割、运输）	m ²	20	
		新修砼垫层 20cm 厚	m ²	150	
		沥青砼面层 5cm 厚	m ²	130	
		C20 混凝土路肩	m ³	600	
		C20 混凝土水沟	m	80	
		混凝土预制板（含安装）	m ³	900	
		会车道	m ²	100	
2	路基工程	C25 混凝土挡墙	m ³	680	
		干砌挡墙	m ³	380	
		浆砌片石挡土墙	m ³	600	
		清塌方	m ³	30	包含车辆运输及弃渣
		挖石方	m ³	30	包含车辆运输及弃渣
		路基填方	m ³	20	
3	涵洞工程	1-1m 圆管涵	m/道	1200	
		1-0.8m 圆管涵	m/道	1000	
		1-0.6m 圆管涵	m/道	700	
		1-3m 圆管涵	m	6000	

4	彩色波形钢板护栏 (Gr-B-4c)	m	255	
	彩色波形钢板护栏 (Gr-B-2c)	m	285	
	转弯标志	套	800	
	平面镜	套	1000	
	警示柱	根	110	
	钢砼护栏	m	650	
	减速震荡标线	m ²	83	
	公里桩	块	100	
	道口标志	根	110	
	路面标志	根	110	